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1)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insofthk.com](http://www.finsoft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此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http://www.hkexnews.com.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hk.com](http://www.finsofthk.com) 刊載。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GEM 的特色.....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董事會函件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執行董事：

田一好女士 (主席)

田煥昕女士 (行政總裁)

余鈞楠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啟邦先生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

香港

鄧澍煒先生

灣仔

洪嘉禧先生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8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i) 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發行授權；
- (iii) 擴大授權；
- (iv) 重選董事；及
- (v)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04,232,936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50,423,29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04,232,936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00,846,58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即可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續聘核數師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予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估計審核費用，預期將介乎約800,000港元至1,1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費用）。

估計審核費用經本公司與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予以釐定，其中計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擬配置之專業人員的職級與組合。估計審核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數目、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工作提供合理所需之及時及充分協助與資料。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主席）（「田一好女士」）、田煥昕女士（行政總裁）（「田煥昕女士」）及余鈞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啟邦先生（「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鄧澍煒先生（「鄧先生」）及洪嘉禧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另一名董事於其獲委任後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的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在釐定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及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田煥昕女士及鄧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鄧先生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相關經驗、工作履歷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後，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鄧先生的獨立性及審閱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鄧先生的過往表現，並滿意其表現。提名委員會認為，鄧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其意見、技能及經驗（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且憑藉擁有的深厚教育背景及豐富工作經驗，其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信納，鄧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視野、技能及經驗，足以令其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重選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田煥昕女士、羅先生及鄧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尋求股東批准，以(i)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電子或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ii)賦予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持有庫存股份之靈活性；(iii)使股東能夠以電子方式發出指示、收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就認購新證券的要約支付認購股款；(iv)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增訂允許股東以無紙形式持有及轉讓股份的條文；及(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或違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鑒於建議更改的數目，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取得該批准後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而言，記錄日期應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http://www.finsof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此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亦為融富財務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業務）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推薦意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購回授權；(ii) 發行授權；(iii) 擴大授權；(iv) 重選董事；及(v)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 購回授權；(ii) 發行授權；(iii) 擴大授權；(iv) 重選董事；及(v)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4,232,936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0,423,29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無須註銷已購回股份，因此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持有已購回股份。董事認為，此安排將為本公司購回及轉售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從而使本公司有額外渠道管理其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購回有關時間的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在就股息或分派而言的記錄日期前進行；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妥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因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作為庫存股份而導致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原應遭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只可從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行使購回授權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股份在GEM買賣之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041	0.020
	六月	0.029	0.024
	七月	0.050	0.027
	八月	0.041	0.030
	九月	0.051	0.034
	十月	0.047	0.035
	十一月	0.037	0.033
	十二月	0.039	0.03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15	0.032
	二月	0.099	0.045
	三月	0.058	0.040
	四月	0.048	0.039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43	0.039

## 5. 確認

董事確認，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僅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本附件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特征。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於145,86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3%。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田一好女士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4%。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田一好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然而，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行動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

##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自所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8. 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當時之實際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田煥昕女士（曾用名為廖夢婷）**

田煥昕女士，28歲，已(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ii)本公司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本公司合規主任（就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而言）及合規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田煥昕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倫敦大學學院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得霍特國際商學院國際商務理學碩士學位。田煥昕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Wine Master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葡萄酒採購、銷售及存貨管理職能。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在M3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擔任房地產私募股權分析師，該公司為M3 Capital Partners LLC的香港辦事處，而M3 Capital Partners LLC為一家全球私募股權資本諮詢公司，為房地產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供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結構及戰略決策方面的建議，包括重組、資本重組及併購，由此彼參與了中國、日本、香港及越南的多項房地產私募股權交易的籌資活動，總籌資額超過35億美元，同時彼與多名客戶及投資者（包括大型主權財富基金、養老基金等）合作。田煥昕女士為田一好女士（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之女。

田煥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田煥昕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田煥昕女士現時享有的薪酬包括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及每月薪金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煥昕女士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煥昕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田煥昕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羅啟邦先生

羅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項目管理學士學位。羅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萬通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旅遊服務管理、票務服務及旅遊包車。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萬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品酒店管理。

羅先生通過在多個行業協會的服務為旅遊業界作出貢獻。羅先生擔任旅遊業監管局、旅遊業監管局守則及指引委員會以及牌照委員會成員、香港旅遊業議會內地來港旅行團事務委員會觀察員、香港旅遊專業聯盟主席及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副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年分別擔任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名譽司庫及理事。羅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第一界別—旅遊界）成員。

羅先生自二零二五年起擔任香港善德基金會董事，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三年起服務於香港青年聯會，擔任的職務包括常務會董、財務長及參事。

羅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香港飛鏢賽事裁判總會主席，並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中國香港飛鏢聯合總會創會兼榮譽主席。羅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成員。

羅先生曾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私人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萬饒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萬士昌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添萬利國際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及貿易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述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據羅先生所深知及確信，上述公司已終止業務及不再存在，且在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任期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輪值退任並重選。羅先生現時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羅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鄧澍煒先生**

鄧先生，61歲，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鄧先生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彼為香港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為香港貢獻法律服務超過70年。

鄧先生為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法律顧問、香港專利師協會副主席、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有限公司榮譽常務法律顧問、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創會成員、理事及義務法律顧問、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委員、傑志（體育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顧問、香港航空青年團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

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天機」）（一間前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0）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天機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為天機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天機薪酬委員會主席。

鄧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已獲委任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成員，任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鄧先生曾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私人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諾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提供物業相關諮詢服務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Borneo Resource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提供諮詢服務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無訟資源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調解服務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四日

Borneo Resource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及無訟資源中心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而諾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據鄧先生所知及所信，上述公司已終止業務及不再存在，且在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任期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輪值退任並重選。鄧先生現時享有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鄧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現加上標記以便參閱。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及細則編號均為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編號。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   | (b) 任何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索引所指的任何旁註、稱銜或提示不應視旁註為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部份，且不應影響其解釋。除非與主旨或文義出現歧義，否則本組織章程細則中下列詞彙解釋如下：<br><br><u>「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u><br><br><u>「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根據本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用途的網站，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br><br><u>「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u><br><br><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守則；</u><br><br><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br><br><u>「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u> |

「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藉助電子設施完全且僅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

「電子系統」指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用以持有及轉讓電子形式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須予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且須包括（倘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

「註冊辦事處」指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例；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無紙」指本公司不以證書為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且於股東名冊列作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通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iii)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加超越於本細則載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v)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的方式，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方式（如數字文檔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vi)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vii)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與會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viii) 對會議的提述：(a) 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 倘文義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E條延期的會議；
- (ix)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詮釋；

- (x)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xi)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xii)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印刷」、「印製」或「印刷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xiii) 本細則中對「地點」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之情況下適用。凡提及款項交付、收取或支付（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之「地點」，均不妨礙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相關條款中所述之「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形式之會議（以適用法律法規允許者為準）。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均應詮釋為在適用情況下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於上下文顯屬無關、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表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款之有效性或解釋；及
  - (xiv)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c) 於相關期間內所有時間，如決議案為於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而有關大會通知訂明（在無損本細則中修訂細則的權力的情況下）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如該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知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e)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並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5. (a) 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任何續會或延會）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8. 任何新股份均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可附有按上述指示規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如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受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向認為合適的人士，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將該等股份及證券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同意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為提供於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業裝置，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相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工業裝置的部份建築成本。

13.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款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款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相比，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得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 (b) (i)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ii) 〔保留〕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繳足股份無償交回。
16.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前述者外，（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情況已就有關情況發出通知）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或被迫以任何其他方式承認有關權益、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17. (a) 董事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並須於股東名冊內記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而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反映有紙及無紙形式的持股情況，前提是股東名冊必須隨時可供查閱並能夠列印或匯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 (c) 於相關期間（股東名冊關閉時除外），所有股東及訂明證券持有人（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影印本或節錄本，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所規限。

- (d) 股東名冊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香港聯交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的期間內暫停查閱。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於該年度內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予以延長，惟任何年度內的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18. (a)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通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出具的聲明或確認函即為無紙股份的充分所有權憑證。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相關期間期限(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指定或香港聯交所或會不時釐定者，倘有關期間期限適用，則以較短者為準)內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於有任何股本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後，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香港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

- (b) 只要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股份並非參與證券，倘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更換已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要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選擇不規定需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股票將視作被註銷及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21. (b) 倘股份以2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污損、丟失或損毀，（倘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股份並非參與證券）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有關款項（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許可或並無禁止的較高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並達成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23.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通知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份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以本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呈通告通知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7. 任何催繳均須向相關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28. 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知應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交相關股東。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告通知外，須最少於報章刊載一次通告通知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36.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通知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20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份股份收取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告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通過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而備存，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0. 根據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股份轉讓可通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無須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發出書面轉讓文據。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除非因其自身過失而造成有關延誤或故障。就有紙股份而言，所有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1.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3. (b) 就有紙股份而言，已向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據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證據）；
- (c) 如適用，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表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以及（所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有關拒絕的理由。

50. 根據細則第49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本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彼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份仍未支付時，在無損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仍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53.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天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述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相關地區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4. 倘前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58. 於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東發出通知，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在股東名冊內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任何方式而無效。

62. 於相關期間全部時間（惟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財政年度除外），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71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通知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釐定多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註明上述大會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65A. [保留]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遲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章程細則須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遲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會通知，惟未能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遲；
  - (b) 當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延遲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本公司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乃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c)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予處理的事務與傳閱予本公司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予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6.
-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通知，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通知，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告通知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收取通告通知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表格，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67. (a)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代表不多於當時存在已發行股本面值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條細則第(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除非於處理事項前股東大會達到法定人數，且於大會結束前仍然達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69.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按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63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如在續會或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延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70.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副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人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電子設施或就此獲允許的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後變得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本條細則確定）作為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 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7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延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延會或於任何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延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延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須，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65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71.A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件規限，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內訂明。

71.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事宜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事宜（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常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而毋須獲得大會同意。在延期前於會議上已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71.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知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董事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期或變更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1.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71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A至71F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74. 投票方式表決應以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若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1）票（除非本條細則另有規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各有關委任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並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為書面而非以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8.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文件或資料時，本公司須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若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後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 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93. (a)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已送達大會通告通知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已於會上遞交大會主席，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時於相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已於會上遞交大會主席；及
- (b) 倘獲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則其股東或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的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副本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股東的監管組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均須經該股東監管組織的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為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公司代表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
96. 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二(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7.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需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98. (a) 倘替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收取通告通知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有權與其委任人一同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及其委任人為會員股東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由替任董事見證之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彼無權因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c) 倘董事（可以為有關證明文件的簽署人）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當時並非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理由而無法出席或行事，或未有提供收取通知的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則在並無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就所證明的事宜而言，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文件對所有人士皆具有決定性。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以此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04. (b)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所准許者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5. (f) 彼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職；或

- (h) 倘向董事送達經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本身）中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並非整數，則最接近的較低位的整數）簽署的書面通知予以罷免，則該董事須辭任。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其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不會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避免與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訂有上述合約或作為有關股東或擁有有關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通知的方式，表明鑑於通告通知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9.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不欲參加重選。
113.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以書面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送達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根據本條細則，提交該通知所須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11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119. 董事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之登記要求。
121.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事先抵押之優先權。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之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該等規則及限制，而在當中的條款規限下，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之通告通知下不受此影響。
12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134.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通知將親身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包括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於網站刊登)。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或秘書可要求董事會把董事會會議通告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之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該通告通知毋須於發出通告通知予在相關地區之其他董事前發出,而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通知。董事會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
142. (a) 由各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此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檔構成,每份檔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

- (b) 倘於書面決議案由董事最後簽署當日，該名董事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悉之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到該名董事，或其因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並且在各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到任何有關事件影響，則毋須由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決議案。只要決議案經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該等替任人有權就此投票）簽署或董事人數已構成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已通過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各自最後知悉之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則通過總辦事處，向彼等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提出異議。
- (c) 倘倚賴於該等事宜的人士並無收到存在異議的明確通知，由董事（其可能是有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細則第(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簽署之證明即為當中所載事宜之最終結論。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的委任秘書亦可（並不影響其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而享有的權利）由董事會免任。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份行事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秘書的職責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147. (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並有印章的保管一個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150.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相地區或地方董事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股東，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股東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廢除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5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之進賬額（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包括其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及按以股息方式分派溢利的分派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本章程可能指定或按本章程規定而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代表彼等將有關款項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上文所述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安排配發及發行進行資本化的決議案的效力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換取零碎股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份（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而概無僅僅因為行使有關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以及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6. (a)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宣派或派付或分派股息。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條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用作為股息。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份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將其用於減少或減記已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160. (a) (i)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的通告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的通告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或清償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股份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倘為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則以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上述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6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或某一日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條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款額以及提呈或授出。

172.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妥善賬簿。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除獲公司法授予權力或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75. (b) 根據下文(c)段，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達或郵寄予每位股東及每名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通知的各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一名以上的持有人，惟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倘並無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申請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獲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其規例或慣例的當時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 (d)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本細則第175(b)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75(c)條的財務報表概要，則須向細則第175(b)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或根據細則第175(c)條於財務報表概要內所述文件應視為已達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其他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個足日就提名有關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通知，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該意向書通知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7日就此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寄發意向書通知副本予退任核數師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80.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80(C)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另行同意或通知；或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而無需另行同意或通知；或
- (B)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通知及文件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通知及文件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C)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通知及文件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通知及文件的電子地址。
- (D)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5(b)條、細則第175(c)條及細則第180條所述的文件）僅須以英文發出，或可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提供中文版予該等股東。
181. (a) 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相關地區以外者，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在相關地區的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相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航空信函（如可用）寄發。
182. 任何通告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或刊登，則在該通告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展示當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將為上市規則所提供或規定者；
183.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遺產代理人、股東破產或清盤受託人之職銜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而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設該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
184. 任何人士若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原因，而獲得任何股份，其須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一則通知（指在該名人士名稱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妥為送達或被視為妥為送達給原先擁有股份的人士的通知）所約束。
185. 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或電子方式交付或發送至股東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留交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通知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細則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86.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知或文件。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進行。
190.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形式），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該等資產為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94. (i)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195.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屬有效：
196. (d) 本細則之有關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以本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字眼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及「股東」。

電子付款及指示

19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有關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及在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的規限下通過電子方式或通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傳送；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作出要約以認購任何新證券，則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通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通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作出的付款；及
- (c)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通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99.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無論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惟有關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詮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和系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茲通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田煥昕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羅啟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鄧澍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以下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可向其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上限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
- (e) 根據上文(a)段授予董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所有權力的權限，僅可在有關庫存股份的GEM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方可行使；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等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重列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董事作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8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insouthk.com](http://www.finsout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7. 就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而言，記錄日期應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insouthk.com> 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大會。
9.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主席）、田煥昕女士（行政總裁）及余鈞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啟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鄧澍培先生及洪嘉禧先生組成。